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67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0月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又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

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吴木海、刘欣等199名股东所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31.56%股份,同时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到的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为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8 名自然人合计 199 名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55,4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861.9935 万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1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3,221,308	101	邱成效	20,000	54,877
2	庞道满	334,000	916,453	102	李万享	19,890	54,575
3	项光隆	294,000	806,699	103	李锋	14,500	39,786
4	梁德铨	200,000	548,774	104	饶琼	15,000	41,158
5	李映红	107,000	293,594	105	颜启明	15,000	41,158

6	王松	87,000	238,717	106	胡国金	15,000	41,158
7	杨翠芳	84,000	230,485	107	何景华	15,000	41,158
8	欧阳花兰	67,000	183,839	108	程平平	15,000	41,158
9	王雪晴	67,000	183,839	109	赵航	15,000	41,158
10	陈希阳	54,000	148,169	110	李新春	15,000	41,158
11	马文新	40,000	109,754	111	蒋永华	15,000	41,158
12	龙明辉	40,000	109,754	112	袁维国	15,000	41,158
13	余海艳	36,900	101,248	113	刘亮	15,000	41,158
14	谈卉兰	27,000	74,084	114	何均	15,000	41,158
15	郭盛华	27,000	74,084	115	李明兴	15,000	41,158
16	潘根和	27,000	74,084	116	黄成龙	15,000	41,158
17	张华	27,000	74,084	117	郭力方	15,000	41,158
18	刘欣	961,920	2,639,387	118	邹为一	15,000	41,158
19	吴木海	771,800	2,117,722	119	崔丽雅	15,000	41,158
20	武楨	771,800	2,117,722	120	周国胜	10,000	27,438
21	江宏	450,200	1,235,292	121	黄英	10,000	27,438
22	张永忠	434,900	1,193,310	122	潘建环	10,000	27,438
23	许建清	385,900	1,058,861	123	宋旺升	10,000	27,438
24	李庆民	363,497	997,390	124	付郁玲	10,000	27,438
25	白勇	300,801	825,360	125	万魁生	10,000	27,438
26	谢志平	332,400	912,063	126	段玉平	10,000	27,438
27	郝来春	300,000	823,162	127	邓亮	10,000	27,438
28	万西赣	300,000	823,162	128	王瑞波	10,000	27,438
29	彭敏	300,000	823,162	129	芮军	10,000	27,438
30	章晨晖	280,000	768,284	130	任强	10,000	27,438
31	周祖兵	217,900	597,890	131	钱丽媛	10,000	27,438
32	周鹏	217,100	595,695	132	丁方园	10,000	27,438
33	周和华	202,600	555,908	133	未金根	10,000	27,438
34	杨学先	200,000	548,774	134	梁兴	10,000	27,438
35	曾飞	177,900	488,135	135	刘春波	10,000	27,438
36	朱亚锋	180,000	493,897	136	赵霄峰	10,000	27,438
37	费纪川	150,000	411,581	137	芮翟	10,000	27,438
38	谢颖纯	148,898	408,557	138	赵银水	10,000	27,438
39	钟琳	121,900	334,478	139	毕一鸣	10,000	27,438
40	李挺	121,896	334,467	140	刘淑媛	10,000	27,438
41	马良	120,500	330,636	141	李新义	10,000	27,438
42	朱钊	108,500	297,710	142	蒋芹	10,000	27,438
43	刘寿增	108,500	297,710	143	全健森	10,000	27,438
44	谭登平	101,300	277,954	144	胡伟	10,000	27,438

45	卫森茂	97,905	268,638	145	韩忠辉	10,000	27,438
46	周进	84,899	232,952	146	杨阳	10,000	27,438
47	冯瑞阳	80,000	219,509	147	洪成贵	10,000	27,438
48	杨军	80,000	219,509	148	张道福	10,000	27,438
49	赵来林	64,304	176,442	149	汪齐元	10,000	27,438
50	徐建设	62,600	171,766	150	何卫东	10,000	27,438
51	付青菊	60,900	167,101	151	付春勇	10,000	27,438
52	隋旭东	60,900	167,101	152	朵贵平	10,000	27,438
53	刘晓东	57,900	158,870	153	程浩宇	10,000	27,438
54	黎智清	57,900	158,870	154	王陈滨	10,000	27,438
55	黄家清	57,900	158,870	155	于桐	10,000	27,438
56	付景源	57,900	158,870	156	宋波	10,000	27,438
57	李绍勇	57,900	158,870	157	张阳根	10,000	27,438
58	陈水福	57,900	158,870	158	杨阳	10,000	27,438
59	章书亮	57,900	158,870	159	李勇华	10,000	27,438
60	刘建军	57,900	158,870	160	冉华周	10,000	27,438
61	秦杰	57,900	158,870	161	代玉红	5,000	13,719
62	张峰	57,900	158,870	162	占诗宝	5,000	13,719
63	程勇军	52,900	145,150	163	朱磊	5,000	13,719
64	吴跃飞	50,700	139,114	164	陈文	5,000	13,719
65	陈新疆	50,000	137,193	165	钟鑫	5,000	13,719
66	张本军	50,000	137,193	166	晋元军	5,000	13,719
67	苏春模	50,000	137,193	167	孙磊	5,000	13,719
68	毛清	40,000	109,754	168	衡朋	5,000	13,719
69	邵俊杰	40,000	109,754	169	胡亮	5,000	13,719
70	王钢	40,000	109,754	170	丁德元	5,000	13,719
71	谭镇辉	36,180	99,273	171	乔峰	5,000	13,719
72	姚杰	36,180	99,273	172	黄光平	5,000	13,719
73	莫蒙	36,180	99,273	173	张瑞华	5,000	13,719
74	谢建证	36,180	99,273	174	胡亚琴	5,000	13,719
75	孙建忠	36,180	99,273	175	冯欣	5,000	13,719
76	李振中	36,180	99,273	176	邱红英	5,000	13,719
77	李永洁	36,180	99,273	177	吴桂森	5,000	13,719
78	郑江	36,180	99,273	178	张勇	5,000	13,719
79	王人杰	30,000	82,316	179	李芳芳	5,000	13,719
80	彭亚馨	30,000	82,316	180	秦小兰	5,000	13,719
81	孙福林	30,000	82,316	181	夏利利	5,000	13,719
82	严仁闫	30,000	82,316	182	窦红庆	5,000	13,719
83	李秋林	30,000	82,316	183	杨丽	5,000	13,719

84	谢诚	30,000	82,316	184	邱伟	5,000	13,719
85	李怀忠	30,000	82,316	185	罗威	5,000	13,719
86	于圳	28,950	79,435	186	高鹏	5,000	13,719
87	陈国荣	20,000	54,877	187	李健	5,000	13,719
88	王啟明	20,000	54,877	188	彭春良	5,000	13,719
89	李耀拉	20,000	54,877	189	曹振枢	5,000	13,719
90	朱晨军	20,000	54,877	190	罗昌盛	5,000	13,719
91	邓毅	20,000	54,877	191	武勇	5,000	13,719
92	史洋	20,000	54,877	192	王凯蓬	5,000	13,719
93	吴昱	20,000	54,877	193	吕国锋	5,000	13,719
94	罗海斌	20,000	54,877	194	谢勋	5,000	13,719
95	郭建虎	20,000	54,877	195	辜文芳	5,000	13,719
96	张中文	20,000	54,877	196	李坤兵	5,000	13,719
97	刘培功	20,000	54,877	197	梁德勇	5,000	13,719
98	余建宾	20,000	54,877	198	谭旭辉	5,000	13,719
99	汪未艾	20,000	54,877	199	陈香	5,000	13,719
100	廖福建	20,000	54,877	合计		14,075,000	38,619,93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次交易对方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本次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以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 2015 年 6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谈卉兰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具体承诺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则由 182 名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启迪科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

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启迪科服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到的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8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比例予以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吴木海、刘欣等 199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1.56% 的股份，其中吴木海、武桢、刘欣、沈晓鹤、郝来春为公司董事，付青菊为公司监事、周鹏、朱亚锋、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毛清、章书亮、崔丽雅为上市公司监事的配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吴木海、武桢、刘欣、沈晓鹤、郝来春、付青菊、周鹏、朱亚锋、曾飞、毛清、章书亮、崔丽雅为公司关联方。此外，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并担任副董事长，卢勤、边程承诺在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同意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吴木海、刘欣等 199 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股东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重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和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独立性；相关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评估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预估参数、重要预估依据以及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采用的预估方法与本此交易的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4、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7、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
- 8、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等事宜；
- 9、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而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